

 **新竹縣政府公報**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出版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一〇二年 第 三 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 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 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教育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 4
- ★函頒本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8
- ★函頒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本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各校即日起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申請案..... 10

政令

綜發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6號解釋抄本..... 16

主計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 19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修正「新竹縣政府支援各鄉鎮市疫災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四點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23
- ★公告本府101年度政府公共債務概況..... 27
- ★為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28
- ★為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29
- ★為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30
- ★委託郭明錚醫師、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李嘉修心理師、劉彥君心理師、劉令恬

公告

心理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31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32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4日
府教社字第1020027637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部、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督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兒園教師、職員、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4.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 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 校長、園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六名。

(二) 教師：二十七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3. 公私立幼兒園三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兒園職員四名。

五、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四月底以前向本府推薦。
2. 實地查訪：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及公正、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3. 審查委員會審議：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決審事宜，審查委員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六、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園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七、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 (二) 各單位所推薦之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應填寫推薦表。
- (三) 各推薦單位應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逕送本府教育處。
- (四) 所有被推薦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五) 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或發現有不符表揚條件，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並撤銷其獲獎資格，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獎勵方式：

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府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

本府為提升本縣教育品質而辦理之國外教育考察，得優先遴派前項得獎人員參加。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5日
府教學字第1020034087號

主旨：函頒本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輔導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改進教學，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請 貴校依本實施要點落實教學正常化，本府每學期將由督學抽訪瞭解各校落實情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檔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02.02.27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改進教學，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公私立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常態編班。
- (二) 依九年一貫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依課表授課，晨光時間、課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挪作考試用途。
- (三) 學校排課應依其持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及活動，並應對學校之師資狀況加以控管。
- (四) 學生評量之辦理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五)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家庭作業亦不得為特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六) 學校應積極開辦各類社團活動，以統整學生學習經驗，但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
- (七) 學校現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及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八) 學校於寒暑假得辦理課後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其辦理方式依新竹縣國民中學辦理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為檢視學校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每學期由本府抽訪本縣各公私立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

五、本要點獎懲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對於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蹟之教育人員，得由學校或本府敘獎核予鼓勵。

- (二) 違反本要點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人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三) 學校推動教學正常化之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考核指標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2日
府教學字第1020024919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本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各校即日起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申請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原條文名稱「新竹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修正為旨揭要點。
- 二、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公布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湖口高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一

新竹縣(學校名稱) 教師在職進修契約書(樣本)

立約人(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符合「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並根據該要點規定程序辦理進修，經甲方同意

全時進修

留職停薪進修

進修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雙方並依約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甲方對辦理留職停薪之乙方，在約定進修期間應保留乙方職位。
- 二、乙方除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外，不得拒絕甲方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甲方如有交辦事項乙方應依規定返校。
- 三、乙方進修完畢後，應返回甲方學校服務，服務義務年限如下：
 - (一) 全時進修者為全時進修期間之二倍。
 - (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四、乙方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五、乙方於未履行服務義務前，除超額介聘或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辭聘、參加介聘及再申請進修。
- 六、乙方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
- 七、雙方如有爭訟，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新竹縣〇〇國民〇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乙方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書填寫一式4份，甲方、乙方、乙方保證人分別留存1份，另1份由甲方函報縣府核備)

附件二

新竹縣〇〇國民〇學〇〇〇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身分證統號 | 進修學校、 系所、學位 | 進修類別 | 進修 學年度 | 規定進 修年限 | 進修名額 (人) | 編制教師員 額(人) |
|----|----|-------------------|--------------------------|------------|-----------|------------|-------------|---------------|
| 1 | 教師 | 王〇〇 G123456789 | 私立玄奘大 學/〇〇研究 所/碩士班 | 部分辦公 時間 | 101 | 2 | 2 | 41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人事：

教務(導)：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報全校教師進修情形並函送本府核備。有關「進修類別」請填寫「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留職停薪」、「公餘進修」，並依進修年度順序填列。
- 二、各校應確實控管進修員額比例及審查進修人員進修類別。
- 三、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略以：
 - 1.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以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者為限。
 - 2.受領公費之教師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和留職停薪進修。
 - 3.各校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惟參加暑期、夜間或週末進修者不在此限。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23711281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學位，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縣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正式教師。
- 四、本要點所稱進修類型定義如下：
 - (一)全時進修：係指服務學校或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服務學校或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
 - (三)公餘進修：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
 - (四)留職停薪進修：係指服務學校或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 五、教師申請進修應符合資格：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又新進教師已在前任職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申請進修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或學校發展需要有關，由教師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依權責認定。
 - (二)受領公費之教師，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和留職停薪進修。
 - (三)各校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

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惟參加暑期、夜間或週末進修者不在此限。

(四)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1. 學校發展需要。
2.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3. 人員調配狀況。
4. 在本校服務年資。

七、教師申請進修程序依以下規定：

- (一) 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服務學校或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 (二)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須服務學校或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教師應於報名前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 (三)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服務學校人事單位，作為給假之依據。
- (四) 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報名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核備。

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於報考前經服務學校事先核准進修學位者，以公假處理；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未經服務學校同意，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九、教師進修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

須親授或自理，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3年為限。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備。

(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兩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備，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四)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惟參加公餘進修者不得申請變更進修方式。

十、進修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

(一) 除留職停薪進修外，教師參加進修期間，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或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二) 教師參加全時或留職停薪進修者，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約定履行服務之義務。

(三)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請本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契約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應服務之義務。

(四) 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審核。並於每學年十月底前將當學年度校內所有參加各項進修之教師（含校長）「進修名冊」（如附件二）報府備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8日
府綜法字第1020339297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6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2年3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0611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706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廢止）第三點第四項第六款：「營業人報繳營業稅，以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者外，包括左列憑證：六、…法院…拍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改列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扣抵聯。」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再度修正發布該條款，此部分相同）及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一六九九號函：「…二、法院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於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後，就所分配稅款填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

繳款書』，…如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扣抵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三、至未獲分配之營業稅款，…如已徵起者，對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通知其就所徵起之稅額專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分，均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第六七四號、第六九二號、第七〇三號解釋參照）。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應將營業稅額內含於貨物之定價（原規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廢止》第三點第一項，嗣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另增訂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並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收款或發貨時開立、交付載明買方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參照）。買方營業人於交付價金予賣方營業人時，因已支付買受該特定貨物而依法受轉嫁之營業稅，自得據該憑證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由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僅就其餘額負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不以開立憑證之賣方營業人已依限申報繳納營業稅款為要件（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參照）。又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乃為因應需要，授權財政部對於賣方營業人依法開立之同條前二款統一發票以外

之憑證為核定。

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或變賣，係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經由強制執行程序，為移轉拍賣或變賣物所有權以收取價金之行為。出賣人如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而拍賣或變賣應稅貨物者，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亦內含營業稅（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四點參照）。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係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並由書記官於拍賣或變賣程序終結後，作成經執行拍賣人簽名之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數量、債權人、債務人、買受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之筆錄（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參照）。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營業稅法第十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參照）。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

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第六款：「營業人報繳營業稅，以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者外，包括左列憑證：六、…法院…拍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改列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扣抵聯。」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再度修正發布該條款，此部分相同。下稱系爭規定）及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一六九九號函：「…二、法院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於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後，就所分配稅款填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如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扣抵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三、至未獲分配之營業稅款，…如

已徵起者，對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通知其就所徵起之稅額專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明定法院拍賣或變賣應稅貨物之買方營業人須以非賣方營業人之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作為進項稅額憑證，又附加以營業稅款之收取或徵起為稽徵機關填發營業稅繳款書之要件，排除執行法院所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得作為進項稅額之憑證，牴觸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賣方營業人應於收取價金時就營業稅之全額開立憑證，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財政部係對賣方營業人開立憑證為核定，而非命以稽徵機關開立之憑證為限之規定，使買方營業人不能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其於該拍定或承受價額中受轉嫁之進項稅額，扣減其當期之銷項稅額，影響其於當期應納營業稅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不予援用。

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
府主三字第1020032383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請 查照。

說明：附件請至新竹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各科）、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各地政事務

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調閱憑證程序順暢及保全會計憑證，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會計憑證之調閱方式如下：
 - （一）調閱（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 （二）影印（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 （三）借調（領回）（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 三、調閱會計憑證應填寫調閱單（如附件），以一案一單為原則；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簽核後，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閱之。
- 四、會計憑證之調閱，以與業務承辦單位之業務有關者為限。因業務需要，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 五、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機關調閱會計憑證，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調用會計憑證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

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向主計單位辦理借調，並負責稽催之責。

六、若確因業務需要須將會計憑證攜出管理處所時，業務承辦單位應先留存影本於主計單位後始得調借。

七、調閱之會計憑證如發現缺漏或塗改、增損、抽換、拆散等情事，調案單不予退還並由申請人簽報機關首長；如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調閱者，另函知調閱機關。

八、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會計憑證調閱規定者，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附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調閱會計憑證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調閱單位 | | | | | | | |
| 調閱原因 | | | | | | | |
| 調閱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領回) (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借調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應於十五日內歸還，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 | | | | | |
| 展期申請 | | 借調展期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展期申請第 次) (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展期次數超過三次者，仍需使用時，應先行歸還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 | | | | |
| 會核(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 | | 相關業務單位 | | | | | |
| 申請人 | | 單位主管 | | 主辦會計 | | 機關首長 | |
| 調 閱 傳 票 明 細 | | | | | | | |
| 傳票所屬會計年度 | 傳票日期 | 傳票號碼 | 內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會計憑證之調閱，以與申請單位承辦業務有關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 2.調閱會計憑證時，應保持會計憑證資料之完整，除事前簽奉核可外，不得擅自檢取、翻閱抄錄、添註、塗改、增損、抽換、拆散或攜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
府衛疾字第1020110061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支援各鄉鎮市疫災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四點內容，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政府支援各鄉鎮市疫災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乙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檔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疾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支援各鄉鎮市疫災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為處理本縣傳染病突發重大流行，並支援各鄉（鎮、市）執行應變措施，俾有效控制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疫災為下列各項傳染病之突發重大流行：
 - （一）腸道傳染病。
 - （二）呼吸道傳染病。
 - （三）蟲媒傳染病。
 - （四）其他傳染病。
- 三、支援時機：
 - （一）遇有重大疫災之虞時，經本縣緊急應變小組評估各鄉（鎮、市）公所

無法因應疫災處理時，應即主動派員協助，隨時掌握疫災動態，執行疫災應變措施。

(二) 各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前點之疫災處理時，經向衛生局提出支援請求者。

(三) 中央疫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協調本縣支援者。

前項第一款緊急應變小組，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本縣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共同組成，統籌處理有關支援各鄉(鎮、市)公所疫災災害事宜。

四、本縣疫災處理支援項目，依任務性質分組如下：

(一) 衛生局

1. 疫情監視及通報。
2. 病媒調查、監視。
3. 營業場所、食品店場衛生管理。
4. 協助病患就醫事宜。
5. 傳染病教育宣導。
6. 家戶衛生指導、病患住家噴藥、消毒事宜。
7. 流行病學調查。

(二)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疫災環境衛生整頓及噴藥消毒工作。
2. 病媒孳生源清除
3. 飲用水質管理。
4. 環境衛生教育宣導。

(三) 教育處：

1. 學校、幼兒園疫災查報及督導各級學校學童、幼兒園幼兒健康監視

工作。

2.督導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環境整頓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

3.督導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四) 社會處：

1.傳染病發生流行時，重病住院及死亡患者，案家如生活確有困難，依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救助或協助。

2.托嬰中心疫災查報及督導各托嬰中心健康監視工作。

3.督導辦理各托嬰中心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

4.督導辦理各托嬰中心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五) 國際產業發展處：督導辦理市場、攤販集中場、公園、工商場廠之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

(六) 工務處：

1.督促各建築工地、空地、業者配合清除廢棄物及病媒蚊孳生源。

2.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查未建空地所有人，以利列管清除。

(七) 民政處：

1.督導寺廟、財團法人宗教團體辦理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

2.執行相關法令請求協助事項。

(八) 財政處：辦理有關疫災經費籌措事項。

(九) 綜合發展處：協助宣導疫災相關資料即時提供民眾正確防治資訊。

(十) 警察局：

1.調派警力執行疫災災區警戒工作。

2.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持等工作。

(十一) 文化局：督導古蹟、歷史建築辦理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

五、支援程序：

- (一) 各鄉（鎮、市）發生重大疫災災情時，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成立疫情監視指導小組，督導受災地區衛生所辦理各項疫病監視工作。
- (二) 災區衛生所應每日與轄區醫院診所至少連繫一次，並於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時立即通報衛生局。
- (三) 對於通報之傳染病個案，災區衛生所應依各項傳染病之防疫規定或依衛生局之指示，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 (四) 災區衛生所應每日派員（或以電話）訪視受災地區民眾，俾掌握其健康狀況，如有發現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應立即追蹤採取檢體送驗。
- (五) 對於淹水地區之病媒蚊密度，由衛生局調派人員實施全面調查，密度超過布氏指數二級以上者，通知環保單位進行孳生源清除。
- (六) 所有疫病監視工作應自疫災災情發生日起實施並至一個月後截止。
- (七) 災區衛生所應每日將疫病監視成果（如附件），於下班前傳真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六、各鄉（鎮、市）公所接獲衛生局通知支援疫災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提供疫災資料：依據疫災狀況，嚴重情形，須由縣支援之項目與救災人力、防疫器材、藥品等相關資料。
- (二) 建立聯絡方式：先行彙整現場救災指揮人員電話、災區地點、地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相關資料，並先行傳真至緊急應變小組。
- (三) 指派聯絡人：負責與衛生局及協調人員聯繫共同執行疫災處理事宜。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2日
府財務字第1020019405號

主旨：公告本府101年度政府公共債務概況。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公共債務之種類、未償餘額、還本付息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上列事項分列如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公共債務種類 | 項目 | 100年度止未償餘額 | 101年度實際舉借數 | 101年度還本數 | 101年度止未償餘額 | 101年度付息數 |
|--------|---------|------------|------------|----------|------------|----------|
| 一年以上債務 | 長期借款 | 13,666 | 7,100 | 7,128 | 13,638 | 158 |
| 未滿一年債務 | 短期借款及透支 | 6,664 | | | 7,058 | 71 |

註：101年度止短期借款及透支數未償餘額含未兌付支票數548百萬元。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2日
府婦幼字第1020019374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依內政部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明新科技大學。
- 二、委託事項：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 四、辦理方式：
 - (一) 訓練對象：年滿20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並以設籍新竹縣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民眾為優先培訓對象。
 - (二) 訓練場所：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保健教室（新豐鄉新興路1號）。
 - (三) 訓練名額：每期每班學員人數以60人為上限。
 - (四) 訓練時數：126小時。（7學分）
 - (五) 訓練經費：每人新臺幣7,800元。
 - (六) 聯絡方式：新豐鄉新興1號，電話：03-5593142，聯絡人：李小姐。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2日
府婦幼字第1020014762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依內政部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二、委託事項：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四、辦理方式：

(一) 訓練對象：年滿20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並以設籍新竹縣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民眾為優先培訓對象。

(二) 訓練場所：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東泰高級中學）。

(三) 訓練名額：每期每班學員人數以36人為上限。

(四) 訓練時數：126小時。（7學分）

(五) 訓練經費：每人新臺幣7,500元。

(六) 聯絡方式：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電話：03-5961232，聯絡人：李小姐。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2日
府婦幼字第1020019420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依內政部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本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

二、委託事項：辦理本縣102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民國102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四、辦理方式：

(一) 訓練對象：年滿20歲完（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有志從事保母工作之意願者，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並設籍本縣縣民或實際居住本縣居民。

(二) 訓練場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13號1樓。

(三) 訓練名額：每期每班學員人數以45人為上限。

(四) 訓練時數：126小時。（7學分）

(五) 訓練經費：每人新臺幣7,988元。

(六) 聯絡方式：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13號1樓，電話：03-5557140，聯絡人：李小姐。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5日
府衛醫字第10201100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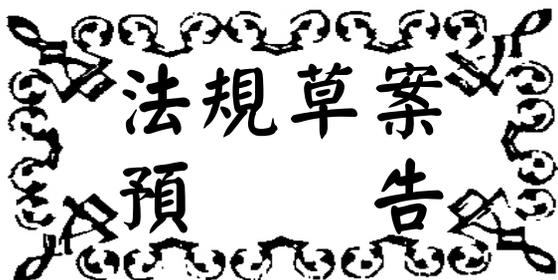
主旨：委託郭明錚醫師、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李嘉修心理師、劉彥君心理師、劉令恬心理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第2項。

公告事項：新竹縣政府委託郭明錚醫師、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李嘉修心理師、劉彥君心理師、劉令恬心理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項目如下：

- (一) 個案資料建立：其範圍包括晤談、訪查及心理衡鑑，並完成個案資料表之填寫。
- (二) 個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
- (三) 出席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及相關網絡間聯繫會議。
- (四) 於評估小組會議前一周內將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成效報告交於衛生局。
- (五) 加害人於通知報到日未到時，應於一星期內通知衛生局。

縣長 邱 鏡 淳



法規草案預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5日
府工養字第1020032519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10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記錄辦理。
- 三、預告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565
 - （四）傳真：(03)5541464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之寬頻管道（以下簡稱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本府設置之寬頻管道（以下簡稱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一、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係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於立法目的之文字予以調整。</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使用人係指經本府許可使用管道之政府機關（構）或資訊、電信及傳播業者。 所稱纜線包含使用人佈設於管道之纜線及纜線接續或引出之必要設施物。</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使用人係指經本府許可使用管道之政府機關（構）或資訊、電信及傳播業者。 所稱纜線包含使用人佈設於管道之纜線及纜線接續或引出之必要設施物。</p> | <p>一、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條 申請管道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u>，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影本一份。</p> | <p>第三條 申請管道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u>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影本各三份</u>。 三、標示圖三份，標明佈設路段、位置、管數及長</p> | <p>一、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部份，為配合經濟部98年6月6日經商字第09802413890號函釋，故於「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部份，文字修正為「公司登記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標示圖一份，標明佈設路段、位置、管數及長度，並附本府指定格式電子檔乙份。</p> <p>政府機關（構）申請使用管道免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p> | <p>度，並附本府指定格式電子檔乙份。</p> <p>政府機關（構）申請使用管道免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p> | <p>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文件影本數量由各三份修正為一份。</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標示圖（紙本）由三份修正為一份。</p> |
| <p>第四條</p> <p>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核准使用者，使用人應於三十日內繳納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使用許可文件。</p> | <p>第四條</p> <p>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核准使用者，使用人應於三十日內繳納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使用許可文件。</p> | <p>一、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五條</p> <p>使用管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管道使用以管道中佈設之子管為單位，纜線應標示識別符號。</p> <p>二、管道使用未報經本府同意不得分租、轉租或讓與使用管道權利。</p> <p>三、本府因公共工程需要得</p> | <p>第五條</p> <p>使用管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管道使用以管道中佈設之子管為單位，纜線應標示識別符號。</p> <p>二、管道使用未報經本府同意不得分租、轉租或讓與使用管道權利。</p> <p>三、本府因公共工程需要得</p> | <p>一、本條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通知使用人限期遷移，逾期未遷移者，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 <p>通知使用人限期遷移，逾期未遷移者，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 |
| <p>第六條 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及調整如下： 一、管道每一子管每月每公尺之使用費，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寬頻管道租金範圍內，另行公告之。 二、保證金依月使用費之四倍計算。<u>收取方式得依使用管道總長分級計算保證金，分級方式另行公告之。</u> 三、本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使用費，經核定調整公告滿六個月後實施。 四、管道使用許可以年為單位，繼續申請使用者應</p> | <p>第六條 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及調整如下： 一、管道每一子管每月每公尺之使用費，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寬頻管道租金範圍內，另行公告之。 二、保證金依月使用費之四倍計算。 三、本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使用費，經核定調整公告滿六個月後實施。 四、管道使用許可以年為單位，<u>最長不得逾三年，繼續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始得</u></p> | <p>一、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新增「收取方式得依使用管道總長分級計算保證金，分級方式另行公告之。」 二、第一項第四款 (一)取消最長申請年限之限制。 (二)取消限定使用者主動申請續用流程，增加縣府主動通知繳費流程。 以上可減少管道續用之作業程序，簡化使用者繳費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主動繳費或依繳費通知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得繼續使用。未完成繳費程序視為不繼續使用，本府限期使用人拆除，逾期未拆除時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五、使用人欲終止使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府，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始得無息退還未到期年度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使用費及保證金之優惠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 <p><u>繼續使用。繼續申請管道使用未經核准者</u>，本府限期使用人拆除，逾期未拆除時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五、使用人欲終止使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府，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始得無息退還未到期年度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使用費及保證金之優惠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 |
| <p>第七條</p> <p>管道使用期間如需佈設、維修或清除纜線時，報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應通知該管道其他使用人派員現場勘查，以維護管道及纜線之安</p> | <p>第七條</p> <p>管道使用期間如需佈設、維修或清除纜線時，報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應通知該管道其他使用人派員現場勘</p> | <p>一、本條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全。 | 全。 | |
| <p>第八條</p> <p>管道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五款規定。</p> <p>二、未經本府許可擅自使用管道。</p> | <p>第八條</p> <p>管道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u>按日</u>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五款規定。</p> <p>二、未經本府許可擅自使用管道。</p> | <p>一、有鑑於違反本條規定處以罰鍰之下限過低，並參酌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罰鍰之規定，爰提高本條罰鍰之下限為新臺幣三萬。</p> <p>二、另對於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部分，刪除「按日」二字。</p> |
| <p>第九條</p> <p>使用人於施工時發現佈設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損壞，應立即告知管理機關並進行修復，若未告知經查獲，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未進行修復，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並得請求賠償。</p> | | <p>一、本條新增，並條號調整。</p> <p>二、為減少因工程不慎造成寬頻管道公共設施損壞之不必要成本與人力資源浪費，增修第九條已作警示。</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 <p>一、本條條號調整。</p> |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 <p>一、本條條號調整。</p> |
| <p>第十二條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u>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經本府通知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因故無法於限期內拆除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u> <u>前項情形，本府得移交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拆除。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u></p> | <p>第十一條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u>暫掛於該路段雨水下水道之纜線，經本府通知次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因故無法於限期內拆除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未經本府同意，逾期未拆除者，本府得逕為拆除，拆除相關費用由暫掛纜線業者負擔。</u></p> | <p>一、本條條號調整。 二、修改為「…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擴大應納管纜線範圍。 三、修改為「…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取消「應」字以與後文罰則對應，避免前後文可能造成之衝突。 四、修改為「…前項情形，本府得移交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規定拆除。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p> <p>五、增加處罰方式，並將拆除纜線相關事項調整統一由「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範。</p> |
| <p>第十三條 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使用人不得於該路段自行開挖道路埋設管線。但該路段已建置管道或銜接段者，不在此限。</p> | | <p>一、本條新增，並條號調整。</p> <p>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7 月 17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10045051 號函辦理。</p> <p>三、因本府「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內未明確納入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之道路限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挖埋規定，為有效提昇寬頻管道之佈纜績效及落實相關管理維護，增修第十三條。 |
| <p>第十四條</p> <p>管道使用之經營及管理得委託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委託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 <p>第十二條</p> <p>管道使用之經營及管理得委託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委託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 一、本條條號調整。 |
| <p>第十五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第十三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一、本條條號調整。 |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 一 條 為維護管理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之寬頻管道（以下簡稱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使用人係指經本府許可使用管道之政府機關（構）或資訊、電信及傳播業者。
- 第 三 條 申請管道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影本一份。
 - 三、標示圖一份，標明佈設路段、位置、管數及長度，並附本府指定格式電子檔乙份。
- 政府機關（構）申請使用管道免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
- 第 四 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核准使用者，使用人應於三十日內繳納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使用許可文件。
- 第 五 條 使用管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管道使用以管道中佈設之子管為單位，纜線應標示識別符號。
 - 二、管道使用未報經本府同意不得分租、轉租或讓與使用管道權利。
 - 三、本府因公共工程需要得通知使用人限期遷移，逾期末遷移者，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第 六 條 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及調整如下：
- 一、管道每一子管每月每公尺之使用費，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寬頻管道租金範圍內，另行公告之。
 - 二、保證金依月使用費之四倍計算。收取方式得依使用管道總長分級計算保證金，分級方式另行公告之。
 - 三、本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使用費，經核定調整公告滿六個月後

實施。

四、管道使用許可以年為單位，繼續申請使用者應主動繳費或依繳費通知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得繼續使用。未完成繳費程序視為不繼續使用，本府限期使用人拆除，逾期未拆除時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五、使用人欲終止使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府，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始得無息退還未到期年度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使用費及保證金之優惠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管道使用期間如需佈設、維修或清除纜線時，報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應通知該管道其他使用人派員現場勘查，以維護管道及纜線之安全。

第八條 管道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二、未經本府許可擅自使用管道。

第九條 使用人於施工時發現佈設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損壞，應立即告知管理機關並進行修復，若未告知經查獲，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未進行修復，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經本府通知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因故無法於限期內拆除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

前項情形，本府得移交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拆除。違反者，經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第 十三 條 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使用人不得於該路段自行開挖道路埋設管線。但該路段已建置管道或銜接段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管道使用之經營及管理得委託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委託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